关于大理州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

第143187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大理州委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全州推动减少生产生活垃圾和污染的提案》（第143187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州党委政府污染防治、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全州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，加快建立完善全州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体系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，构建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水平，推进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。目前，全州建成2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日处理能力1700吨，建成水泥窑协同生活垃圾项目2座，日处理能力550吨，2023年全州累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50.44万吨，其中焚烧处理32.66万吨，全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，全州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8.54%，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9.1%%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反映的问题

# 关于大理州在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利用、处置等环节的问题，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，大理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较为突出，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工程投入较大，地方财力十分紧张，制约项目推进实施，部分设备老化、技术水平低。抢抓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，精准谋划项目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，积极推动环境基础设施设备更新。关于市民群众环保意识不足的问题，加大宣传引导，通过媒体、简报、宣传片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宣传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的政策举措和做法成效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树立人人有责、人人动手的环保理念。加强科普教育，制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公益宣传片、垃圾分类宣传画等，加大入户宣讲和教育培训力度，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治理，增强环境卫生观念，不断提高参与度、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三、关于对提案内容的逐条答复

一是关于加大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宣传教育力度，倡导广大群众从自身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使“人人参与减少垃圾污染”蔚然成风。我们的办理意见是，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等工作，我局会同州教育体育局制定印发了《大理州关于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工作的通知》，依托课堂教学、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等平台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加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读本，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内容，融入校园生活和社会实践。广泛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,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、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。加强塑料购物袋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管，督促指导商品零售、电子商务、餐饮、住宿等领域经营者落实国家有关规定，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，逐步推行全省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倡导“绿色办公”，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，推进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内部办公场所使用再生纸制品。加大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》系列标准宣贯力度，强化商品过度包装专项监管执法，加强过度包装抽查检验，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行动，实现垃圾减量化。

二是关于在城镇和农村地区构建方便的废旧资源回收网点，给予扶持。我们的办理意见是，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要求，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100%，会同商务部门共同推进废品回收站布局建设。构建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、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、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，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利用系统的“两网融合”，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，积极创建“无废城市”。

三是加强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等环节的规范管理，向群众宣传垃圾危害。我们的办意见是，以“布局合理、环境协调、便于投放”为原则，增补和改造生活垃圾投放设施。提升改造既有转运设施，科学合理确定转运路线和频次，逐步建立相衔接的转运体系。强化收运过程的监管，防止发生生活垃圾“抛洒滴漏、随意倾倒”等现象。加大投资力度，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短板。加强对垃圾收运处企业考核管理，强化运行管理考核机制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开展规范化达标创建，实行按效付费，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。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普及垃圾治理知识，宣传生活垃圾自烧的危害，增强全民参与意识，营造绿色、低碳、环保的氛围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按照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要求，加快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体系，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7月26日